

上桥抽水站直流电源和真空破坏阀设备采购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：FS34000120232967 号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上桥抽水站直流电源和真空破坏阀设备采购：

中标人：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98.8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上桥抽水站直流电源和真空破坏阀设备采购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FS34000120232967 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上桥抽水站直流电源和真空破坏阀设备采购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乐水路 99 号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988000.00 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
名称：压力平衡式虹吸真空破坏阀

品牌：上海晟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规格型号：HXDP 平衡式虹吸破坏阀，DN400

数量：5 台套

单价：93225.6 元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李娟、赵宏龙、黄锡龙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按照磋商文件约定，金额：1500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  
工作时间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蚌埠市凤阳



西路 41 号，联系电话：0552-3092290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财政厅提出投诉。

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(3) 被质疑人名称；
- (4)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(6)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

地址：安徽省怀远县上桥

电话：0552-878801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

联系方式：0552-309229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





电话：0552-3092290

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

地 址：安徽省怀远县上桥

联系人：/

电 话：0552-878801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 话：0552-309229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江传珍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